**中文题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中的财产权问题

**外文题目：** The Problem of Property Right in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Criticism

**学 院：** 哲学院

**完成日期：** 2020.4.27

# 摘 要

马克思的财产权理论诞生于近代西方思想史传统，却又与主流思想存在显著的不同。近代西方主流的财产权理论将财产权与人格以及人的自由的实现同一起来，并借助“自然权利”和“法权”肯定了私有财产权的合法性来源。而马克思则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中发现了私有财产权非正义的实质，否定了私有财产与人格的实现之间的同一性，并展开了对私有财产权的激烈批判。通过对财产权与所有制关系的探讨，马克思得出结论：只有在共产主义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实现财产权正义，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据此，马克思提出了经典的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构想。颠覆与重建构成了马克思财产权正义理论的两个重要维度，这也是马克思财产权理论的超越性所在。

关键词： 自然权利；法权；政治经济学；财产权；所有制；个人所有制

# Abstract

Marx's property rights theory was born in the tradition of modern western ideological history, but it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Modern western mainstream property rights theory equates property rights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personality and human freedom, and with the help of "natural rights" and "legal rights", it affirmed the legal origin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Marx discovered the unjust essence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s criticism. He denied the identity between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personality, and launched a fierce criticism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erty and ownership, Marx concluded that only under the premise of communism can property rights justice be realized, and human beings can achiev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ccordingly, Marx proposed the classic communist personal ownership concept. Subversion and reconstruction constitute two important dimensions of Marx's property right theory, which is also the transcendence of Marx's property right theory.

**Keywords:** natural rights; legal rights; political economy; property; ownership; personal ownership

目 录

[摘 要 2](#_Toc38878641)

[Abstract 3](#_Toc38878642)

[引言 5](#_Toc38878643)

[一、 马克思同时代的财产权理论 6](#_Toc38878644)

[（一） 基于“自然权利”的财产权理解模式 6](#_Toc38878645)

[1. 洛克的财产权理论 6](#_Toc38878646)

[2.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财产权理论 8](#_Toc38878647)

[（二） 基于“法权”的财产权理解模式 9](#_Toc38878648)

[二、 马克思对私有财产权的批判 12](#_Toc38878649)

[（一） 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的形成过程 12](#_Toc38878650)

[（二） 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中的私有财产权批判 14](#_Toc38878651)

[1. 劳动和财产权分离——异化劳动 14](#_Toc38878652)

[2. 虚假的等价交换——剩余价值理论 15](#_Toc38878653)

[三、 马克思财产权正义理论的正面构建 17](#_Toc38878654)

[（一） 财产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17](#_Toc38878655)

[（二） 共产主义的个人所有制构想 20](#_Toc38878656)

[结语 25](#_Toc38878657)

[参考文献 26](#_Toc38878658)

# 引言

财产权问题在整个西方社会政治思想史中占据着突出地位，并且随着近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民社会的兴起，财产权问题日益成为思想家们所关注的重点问题。马克思的财产权理论的思想渊源是近代西方思想史中的主流的财产权理论，但又与流行的关于财产权的理解有着显著不同。这种不同表现为，近代西方主流的财产权理论借助“自然权利”和“法权”肯定了私有财产权的合法性来源，并将私有财产权视为实现人格以及人的自由的必要条件。而马克思则否定了私有财产权[[1]](#footnote-1)与人格的实现之间的同一性，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私有财产权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造成了严重的阻碍。在此意义上，马克思认为私有财产权应该是被否定的非正义的存在，而扬弃私有财产、构建共产主义社会既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需要，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马克思关于财产权与所有制的重要论述，实现了对传统财产权理论的超越和创新，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此同时，马克思的财产权理论对于建设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财产权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文将马克思的财产权理论作为核心论题，并对其进行了简要的总体性说明。本文的第一部分，通过把马克思的财产权理论放置于西方社会政治思想史的场域中，实现了对马克思财产权理论的思想来源的考察和探究，从而为后文详细分析和理解马克思财产权思想的具体内容奠定了基础。本文的第二部分，旨在说明受主流财产权理论影响的马克思是如何突破既有思维框架的束缚，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中实现对私有财产权的批判。本文的第三部分，旨在说明马克思的财产权理论相较于主流财产权理论的超越性所在。具体内容表现为：通过探究马克思批判私有财产权的理论依据，揭示了财产权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存在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对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的理想模型的构建。

# 马克思同时代的财产权理论

在马克思所生活的时代，关于财产权的理解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源自于洛克并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那里得到默认和巩固的基于“自然权利”的财产权理解模式；另一种是源自于黑格尔的基于“法权”的财产权理解模式。这两种关于财产权的理解模式对马克思财产权理论的构建有着直接影响。本章旨在梳理和考察马克思财产权理论的思想渊源，为后文详细探讨马克思的财产权理论的具体内容奠定基础。

## 基于“自然权利”的财产权理解模式

### 洛克的财产权理论

洛克的财产权理论在西方近代思想史中具有重要地位。可以说，后世的学者对于财产权问题的探讨，都建立在对洛克财产权理论的继承、批判和创新的基础之上。洛克的财产权理论的特点在于，其将财产权与人类自由的实现联系起来。或者说，洛克对自由问题的具体见解就表现在其对财产权问题的思考上。洛克对财产权问题的思考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对财产权合法性来源的论证以及保障财产权的实现。

前文已经提到，洛克基于“自然权利”对财产权进行理解。“自然权利”实际上就表明了权利来源的方式。因而我们有必要先对“自然权利”这一关键概念进行明确。自然权利与自然法息息相关。所谓的自然法就是说，自然状态中存在着某种法则，其正当性是确定无疑的。并且，这种体现了终极价值的法则是永恒的、绝对的，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具有普适性。对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理解具有历史性[[2]](#footnote-2)。在洛克所处的时代，“自然”所指称的就是作为超越性存在的上帝，而“自然权利”则是上帝赋予人的先天的权利，其来源具有天然正当性。对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理解构成了洛克思考财产权问题的理论背景和框架。正是在这一基础上，洛克对财产权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具体论证。

通过设定自然状态，洛克对财产权的来源进行了详细的论证。洛克将自然状态定义为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人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无需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3]](#footnote-3)。处于自然状态下的人具有意志自由，可以根据其自身意志进行自由的行动以及处理财产和人身，并且这种自由的行动能够最终实现其意志。其次，人们之间是平等的，不存在对他人意志的支配和约束，人们无差别的享有自然状态下的一切。与此同时，这种自由平等状态下的自由并非是放任的、无限的，而是符合理性的自然法的。在自然法的作用下，出于自我保全目的的财产权的获得同样是正当合法的，不会造成对他人的侵犯。其原因在于，自然法的实质是上帝意志的体现。上帝创造了自然和人类，自然和人类都作为上帝的财产而存在。为了使人类能够自我保存，上帝又将自然万物赋予人类，因而人类能够自由平等的共享万物。在这一过程中，上帝的活动既为人类财产权来源的正当性提供了证明，同时又对人的自由进行了约束。

与此同时，上帝为使个人能够自我保存、实现对自然万物这一共有财产的使用，让每个人作为独立自由的个体有权凭借其自身的理性能力占有财产。而作为被创造者，人类不仅有义务运用类似于上帝智慧的理性去保存自己，并且这种对共有物的理性占有就是其自然权利。人在发现和运用自身理性的同时就具有了人格，达到了自由的状态，成为了自由主体。作为自由主体的人依据自身的意志进行自由的行动，在这一过程中，人自身通过制造人格的行动获得了作为制造者的权利，这项权利是自然且排他的。[[4]](#footnote-4)这种人格的自由行动具体表现为劳动。就劳动本身之于私人占有的合法性而言，劳动者通过将其自身的所有物——劳动——掺进自然所提供的东西，造成对这一东西的增益，改变了自然所提供的东西的状态，那么这一东西就不再是共有的，而是成为私有的权利。[[5]](#footnote-5)并且，劳动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展现，其对象化过程就是个人意志和人格的具体展现。[[6]](#footnote-6)即人在劳动过程中将自身的人格拓展至物，进而使其成为自身的一部分，实现对公共财产的个人合法占有。

通过借助基督教神学传统和自然状态的理论假设，洛克实现了对财产权来源的合法性分析，并为人的自由的实现提供了先验的依据。然而在自然状态下，由于自然法的非成文性、缺乏公共尺度以及人的自私自利的本性等局限性，导致由劳动确立的财产权具有不稳定性，或者说，自然状态的弊端对财产权造成了威胁。因而有必要设立一些规则来保护自然状态下人们获得的财产权，进而保障人的自由的实现。这就是政府的起源。

洛克认为，政治社会形成的唯一的合法途径就是全部成员的一致同意。人们为了更好的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和自由等权利，在自由状态下自愿让渡部分权利给第三方，由第三方掌管并行使这一部分权利，并且其权利行使所依据的规则应经过所有社会成员的一致同意。在权利让渡与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政府权力的获得和行使具有了合法性。政府则作为公正无私的法官，借助法律、制度对争端和纠纷进行处理，进而保护社会成员的财产权，保障个人自由的实现。一旦政府失职，无法使个人财产权及自由免遭侵害，那么人们有权收回先前交付给政府的权利，推翻现有政府或建立新政府。这种同意、契约模式为人的权利免遭侵害以及人的自由的真正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

洛克的财产权思想是马克思财产权理论的主要思想来源，其关于劳动的讨论、对个人自由的强调等方面都对包括马克思在内的后世的思想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财产权理论

洛克将私有财产权视为人的自然权利，并将作为人的自由行动的劳动确立为获得财产权的基础。亚当·斯密继承了洛克的劳动确立财产权的理论，并将其发展成为劳动价值论。亚当·斯密认为，劳动作为人的目的性的活动能够创造社会财富。人通过在物上施加一般劳动使物的价值得以增加，进而生产出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劳动产品。然而，个人所生产出的单一的劳动产品仅能够部分的满足其生活所需，这要求不同个体之间交换其所剩余的劳动产品，进而满足人的全部生活需要。这种以物易物的商业行为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历史进程的推进，最终构建出自发运作的市场体系并形成商业社会[[7]](#footnote-7)。在这一过程中，不论是直接的以物易物，还是以货币为媒介对商品进行购买，其劳动产品能够实现交换的原因就在于交换的商品具有价值。而生产性的劳动是商品价值的来源。所以，“世上所有的东西，追根究底都不是用金银买来的，而是用劳动取得的。”[[8]](#footnote-8)劳动才是最终的尺度。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土地、资本和劳动共同成为决定商品价值的主要因素，亚当·斯密也对其劳动价值论进行了拓展。

大卫·李嘉图肯定了亚当·斯密的劳动价值论的合理性，并对其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正，使其能够同样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李嘉图将土地理解为自然资源，将资本理解为过去所投入生产领域中的劳动，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视为过去以及现在的劳动投入，并在这一生产劳动过程中创造出新的价值和财富。[[9]](#footnote-9)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财产权理论的重要思想来源。马克思正是在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的分析中，发现了国民经济学中所蕴含的矛盾以及劳动的双重属性，并以此展开了对资本主义私有财产权的强烈批判。

## 基于“法权”的财产权理解模式

在《法哲学原理》当中，黑格尔同样探讨了财产权问题。但与洛克借助自然权利论证财产权的合法性，以及将财产权视为人实现自由的必要条件不同，黑格尔选择从法权，或者说，从自由意志和人格去阐释财产权问题。

首先涉及到黑格尔对法以及法权的理解。据黑格尔的说法，“法的基地一般说来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就构成法的实体和规定性。”[[10]](#footnote-10)亦即，法是从精神世界中产生出来的，其实质就是抽象的、普遍的、自由的意志，因而自由本身就是法的内在属性，“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11]](#footnote-11)。然而，这种意义上的法权是抽象的，是理念的存在，而非是业已被实现了的存在。但概念本身蕴含着某种现实性，意志或自由通过不断地将自身对象化到外在的对象身上，其自身就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实质的规定性。换句话说，抽象的意志和自由被落实为具体的意志和自由，抽象的法权转变成为现实的、具体的法权。就此而言，我们说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12]](#footnote-12)，是自由和意志的真正实现。

其次，黑格尔对人格概念进行了界定。他指出：“人格的要义在于，我作为这个人，在一切方面（在内部任性、冲动和情欲方面，以及在直接外部的定在方面）都完全是被规定了的和有限的，毕竟我全然是纯自我相关系；因此我是在有限中知道自己是某种无限的、普遍的、自由的东西。”[[13]](#footnote-13)也就是说，人作为生物性的、感性的存在是有限的。但与此同时，人的自我意识从规定性中抽象出单纯与自身同一的对象，是关于纯粹自我的抽象性认识，因而人格本身是自由的、抽象的意志。黑格尔在此强调，对于人至关重要的事情就是具有人格，换句话说就是，从生物意义上的自然人成为法权意义上的具有人格的人。然而，人格本身虽然是一种高贵的东西，是自由和意志的体现，但其本质上还是抽象的、思维性的存在。要使其成为实在的，就必须把人自身的意志拓展至外部世界，实现对外在事物的占有。“我作为自由意志在占有中成为我自己的对象，从而我初次成为现实的意志，这一方面则构成占有的真实而合法的因素，即构成所有权的规定。”[[14]](#footnote-14)也就是说，黑格尔试图将抽象的人格概念现实化，进而实现人的自由。在“抽象——现实”过程中，财产权起了重要作用。或者说，财产权是“自由最初的定在”。

作为自由意志的人格通过占有活动，将其意志投掷于外在事物之上，进而外在事物就被赋予了其自身所不具备的某种规定性或特征，这种规定性或特征确保了该事物为其所有。在这一过程当中，人格不再单纯是某种精神性的东西，它在外在于自身的自然界中寻找到了某种物质载体，进而使它的自由得到了证明。对外在对象的占有方式主要有三种，“直接的身体把握”“给物以定形”或“单纯的标志”[[15]](#footnote-15)。身体对于物的直接把握意味着我的自由意志在物中直接的体现出来，即这种占有以我的身体为单一的限制性。借助劳动给某物以定形的方式让占有对象的范围得到了扩展。通过标志的方式，人们将其自身观念施加到物之上，从而赋予物以某种意义，进而获得某物的全部支配和占有。这三种方式建立起了人和物之间的联系，个人的自由和意志在这种联系中不断得到实现。然而，在人格对外在对象的占有过程中，尽管自由意志的实现程度不断加深，但其自始至终都没有超出“抽象法”领域。换句话说，要想真正获得现实的、客观的自由，就必须过渡到“道德”领域，深入到“伦理生活”领域当中去。这也意味着，财产权只有在家庭、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中才能获得现实的规定性。

进入到道德和伦理生活领域，特别是进入到市民社会当中意味着，原子化的独立的个人之间必然要达成某种和解，进而在共同体中实现共存。也就是说，共同体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如果他不同别人发生关系，他就不能达到它的全部目的，因此，其他人便成为特殊的人达到目的的手段。”[[16]](#footnote-16)这种和解以“契约”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财产权问题上，它具体表现为获得他人的“承认”。

前文已经提到，我通过将自身意志对象化到外在事物之上实现对该事物的占有，我从人格上确信事物能够成为我的，并且使其成为我的，这实际就是一种承认。然而，财产权不仅仅涉及“我”与财产的关系，还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财产的关系问题。这意味着，我要保证某物是属于我的，这一目的得以实现的一个必要的条件是“我”要排除其他人占有它的可能性。也就是说，“我”对于某物的财产权必须获得他人对这一关系的承认，其他人要以某种方式承认我的意志，[[17]](#footnote-17)并且要在这种承认的基础上进行活动。而我如果承认或者不侵犯他人的财产权，也需要意识到并尊重他人的意志、承认他人的人格。双方在对事物所有权的同意和承认中达成了契约。在契约的作用下，市民社会中的个人通过借助这种相互承认的内在秩序实现了对私有财产的有效保障。与此同时，原子式的个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在相互承认公共性框架中得以避免，个人主义倾向的削弱以及对社会原则的强调使共同体的“善”成为可能。[[18]](#footnote-18)

# 马克思对私有财产权的批判

马克思财产权理论的形成受同时代的主流财产权理论的影响，特别是受黑格尔法哲学理论的影响。然而在对物质利益问题的思考中马克思意识到，黑格尔的法哲学理论同现实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思辨哲学式的理论模型无法对现实问题进行合理的阐释。只有突破法哲学的思维模式，从对政治关系的分析深入到对政治的前提——经济——的分析，才能真正把握到私有财产权的本质。

## 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的形成过程

马克思对于私有财产权问题的理解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在早期，马克思对财产权的认知受黑格尔法哲学的影响，即将市民社会中财产权问题投掷于国家的理念当中进行考察，并尝试在黑格尔法哲学的理论框架下解决现实中遇到的财产权问题。然而马克思的尝试却遇到了困难。

在《莱茵报》时期，贵族群体认为农民捡拾林中枯枝的行为是对私人林木的盗窃，侵犯到了其私有财产权，为此他们向议会提交了《林木盗窃法》，认为应当将农民捡拾枯木的行为按盗窃罪处置。马克思却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得出了不同的结论。首先，马克思指出，枯枝作为偶然性产物不属于树木，而属于先占权的范围。贫民通过“捡拾”的劳动行为将其自身意志投入到枯枝当中获得其所有权，是正当的占有行为。将正当的劳动占有行为与非正义的盗窃行为相等同，对贫民造成了物质利益上的压迫和人格上的贬低。其次，林地作为一种自然财富其所有权是混合的。贫民对林地的所有权来自于习惯法，捡拾枯枝、利用自然界的产物就是他们的习惯权利。习惯法合乎自然、符合事物的法理本质，是合理的、正义的法。资产阶级通过立法手段剥夺贫民捡拾枯枝的习惯权利，不仅意味着剥夺贫民对林地的所有权，还意味着所制定出来的实在法本身是和事物的法理本质相抵触的。

根据黑格尔的构想，政治国家代表着共同体的普遍意志，能够调和不同个体之间的利益以及个人利益和共同体普遍利益之间的冲突。而马克思却在对现实状况的分析中发现，本应保护弱势群体、维护人权、体现正义的法律成为特权者侵犯弱势群体权利、维护特殊利益的手段和工具，号称正义的国家其人民享有虚假的人权。马克思意识到，黑格尔法哲学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有必要“退回书房”，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批判性考察。而私有财产权就是马克思展开批判的突破口。因而，我们不难理解马克思所谈到的：“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分析的讨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19]](#footnote-19)

在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过程中，马克思对财产权的认知受到了经济学的影响。马克思意识到，政治国家与社会经济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并非如黑格尔所说的政治国家是市民社会的决定性力量[[20]](#footnote-20)，而是社会经济领域的私有财产在现代国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可见，马克思将私有财产视作现代国家的基础。在这一前提下，财产关系成为社会中的最基本的关系，社会中的人的关系和地位也将根据其实际拥有的财产得以明确。作为法权的财产权则对应成为上层建筑领域的内容。马克思强调，作为法权的财产权所声称的“人人平等的享有财产权”只是作为社会主导力量的资产阶级制定的空洞的规定，它对现实中财产的不平等占有问题是无力的。资产阶级正是利用这一空洞的规定掩盖了少数人占有财产、无产阶级被奴役和异化的事实。随着对财产权问题研究的深入，马克思意识到对私有财产进行政治方面的分析和批判没有完全超越黑格尔法哲学的理论框架，无法真正的解决问题。法的关系和国家的形式必然要在现实的物质生活关系当中去把握。[[21]](#footnote-21)在恩格斯发表的《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直接启迪下，马克思转向对经济关系的考察。

在对国民经济学研究的过程中，马克思意识到，国民经济学家对私有财产权的认知同黑格尔的观点具有某种相似性。即他们忽视了私有财产作为异化了的劳动的结果对于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实质，没有意识到私有财产本身和实现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目标是相悖的，并且将作为历史性存在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视为既定的、普遍的事实。马克思在此基础上展开了对政治经济学的反思和批判。其主要内容体现在马克思早期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及成熟时期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当中。

## 政治经济学批判视域中的私有财产权批判

资产阶级将劳动确立财产权与基于自愿的等价交换原则视为私有财产权的正当性所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然而马克思在对政治经济学研究和批判的过程中发现，资产阶级所宣扬的奠定所有权正当性的基本原则，在现实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模式下被彻底颠覆了。具体表现为异化劳动下的劳动与财产权相分离，以及剩余价值理论下的自由平等交换的假象。

### 劳动和财产权分离——异化劳动

自由主义传统将劳动和财产权紧密关联起来。以洛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认为，劳动者通过对自身劳动能力的运用获得财产的所有权。依据这种观念，在对象化劳动的过程中，“劳动的全部产品本来属于劳动者”[[22]](#footnote-22)。这是其所强调的私有财产来源的正当性和合人格性。然而在马克思看来，对私有财产的来源进行探究和区分是有必要的，或者说私有财产来源的正当与否和劳动的性质息息相关。

马克思认为，私有财产的来源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对象化劳动，另一种是异化劳动。在对象化劳动的作用下，私有财产的来源有其自然法的依据，通过对象化劳动产生产品、获得私有财产是必然且自然的。而源自异化劳动的私有财产，其根据不再是永恒的自然法，而是以现实的社会生产关系为其存在的根据，因而它实质是一种历史性的存在。马克思对国民经济学家和黑格尔的批判就在于，他们没有意识到异化劳动下的私有财产是一种历史性存在，而将其看作与对象化劳动下的私有财产同质的存在，或者说，“通过把它们归诸对象化劳动的自然力量的方式把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自然化和永恒化了。”[[23]](#footnote-23)通过对劳动和财产权关系的揭示，马克思提供了以异化劳动为切入点考察私有财产的思路。马克思关于异化劳动的具体论述体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当中。

在异化劳动的作用下，异化了的劳动及其产品作为和劳动者异己的存在不再完全属于劳动者本身，而是属于异己的存在物。“劳动和劳动产品所归属的那个异己的存在物，劳动为之服务和劳动产品供其享受的那个存在物只能是人本身……只有人本身才能是这个支配人的异己力量。”[[24]](#footnote-24)这一支配人的异己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为资本家。因此，劳动者本身的劳动及其产品受资本家的支配和占有，而私有财产是异化了的劳动的结果，其实质是对他人劳动的私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呈现出一种相互作用的关系，即异化劳动产生私有财产，而私有财产又反过来强化异化劳动。

在二者的相互作用下，劳动者通过劳动生产了一切却不能购买一切，创造了财富却“只得到他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劳动者的生存，以及不是为了繁衍人类而是为了繁衍劳动者这个奴隶阶级所必要的那一份。”[[25]](#footnote-25)而与此相反的是，私有财产作为积累起来的劳动却能够“不劳而获”，不仅能够购买一切，还实现了对工人的支配和奴役。国民经济学所设想的共同富裕的美好蓝图并没有实现，作为无产者的劳动者与身为有产者的资本家也成为了相互对立的两个阶级。

在西方传统正义观视域下，私有财产权被视为人权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捍卫正义的重要力量。然而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异化劳动不仅没有实现人人皆有财产权、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理论预设，反而将作为人的类本质的劳动变成了一种否定自身的、被迫的、强制的、外在性的活动。并且在这种劳动过程中，人和物的差别逐渐模糊，人被贬低为商品性的存在，而非成为人自身。异化劳动下的私有财产也蕴含着剥削、压迫乃至统治和支配因素。由此可见，异化劳动下的私有财产权不是保障人权、实现人格的正确方式。它看似是对人的自由的肯定，实质是对人的贬低，对人的自由发展造成了严重阻碍。作为人权的私有财产权正义只是资产阶级构建的假象。

### 虚假的等价交换——剩余价值理论

根据资产阶级的经济理论，劳动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而存在。劳动者的劳动中所蕴含的价值通过货币的数量表现出来。资本家通过支付工资取得工人的劳动力，工人出卖劳动力换取劳动报酬。在资产阶级的构想下，这一交换过程是基于双方自愿的等价交换，符合自由平等的正义原则。因而资本积累的过程也是正当的，不存在对于劳动者经济上的剥削。然而，根据马克思的理解，所谓基于自愿的等价交换只是资产阶级骗人的假象，资产阶级的财产占有方式是不通过交换无偿占有他人劳动，资本积累的过程充斥着剥削。

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劳动者的劳动所创造出的产品的价值是高于维持其生存发展所需的产品的价值。这意味着劳动者生产其生存发展所必需的产品并不需要付出其所有的劳动。而资本家给出的工资仅够维持劳动者生存发展所必需的开支。也就是说，劳动者通过劳动所得到的工资远低于其劳动所创造出的价值。工资与劳动力的交换实际并非是等价的，资本家对劳动者进行了经济上的剥削。与此同时，在劳动财产权以及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现实情况下，资本家对劳动者所创造出的剩余价值的占有实际上是不支付等价物、不经过交换的情况下对他人劳动的无偿占有。

出于逐利目的，资本家将最初阶段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投入下一环节的生产。随着生产过程的不断推进，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积累也不断增多，实现了资本积累的目的。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剩余价值本身虽然在这个不断循环的生产环节当中实现了价值增殖，但剩余价值的本质是资本家对劳动者劳动的无偿占有，归根到底是劳动者付出时间和劳动力所创造出来的。因此，对于劳动者而言，这意味着劳动者在之后的生产环节中一直在付出劳动用以交换上一环节中的劳动所得。劳动者用自己的东西换取自己的东西，其实质就是没有交换。而资本家通过在生产环节制造等价交换的假象剥削劳动者的劳动，在少量付出的情况下实现对他人财产无偿占有和财富积累。

此外，劳动者将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资本家由此获得对劳动者劳动的支配权。随着资本家对剩余价值占有和积累，资本家对劳动者劳动的支配权也在不断扩大。这是由于劳动者通过出卖劳动所得到的工资仅供维持其作为劳动力而存在。换句话说就是，身无长物的劳动者只能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在这种情况下，人的劳动变成了机械性的、仅供维持肉体生存的劳动，劳动着的人的本质丧失了。并且，随着资本积累进程的推进，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财富差距不断拉大。无产者缺乏发展自身所必要的财产，无力抵抗来自有产者剥削和压迫。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最终导向两个阶级之间的对立。

至此，通过对资本积累过程的分析，我们发现了资产阶级私有财产权的非正义实质：资产阶级私有财产权是在对无产者财产权的剥削和压迫当中获得的。因此，基于私有财产权的人权也必然是非正义的，它是专属于有产者的权利。作为人权的私有财产权正义是不存在的，不仅如此，这种经济上非正义还会通过资产阶级法权拓展至社会生活领域。

# 马克思财产权正义理论的正面构建

马克思从政治经济的现实出发对私有财产权的非正义性进行了激烈的批判。然而对于现象的批判还不足以称其为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马克思的财产权正义理论必然要进行正面的构建。批判与构建是一个连贯的过程，其中的关键结点就在于马克思财产权理论的基础问题。换句话说，马克思否定私有财产的正当性的根据是什么，亦即构建理想的社会模型的依据是什么。本章的内容旨在证明，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域理解财产权问题，并非是单纯的转变研究财产权问题的视角，而是在现实的生产关系中找到了财产权的存在论基础。正是在这一基础上，马克思从根源上瓦解了私有财产权的正当性，实现了对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的理想模型的构建。

## 财产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马克思基于社会现实对资产阶级私有财产进行了激烈的批判，主张要抛弃非正义的私有财产。那么，如何抛弃资产阶级非正义的私有财产权？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回顾私有财产的来源。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分析到，异化劳动导致劳动及其产品成为异于劳动者自身的存在物，作为无产者的劳动着的人也成为有产者压迫和剥削的对象。可以说，私有财产是异化劳动的结果。因此，要消灭私有财产权，就要消灭异化劳动。而异化劳动产生的根本原因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少数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身无长物的前提下，生产活动得以维持的唯一可能就是资本家雇佣劳动。换句话说，异化劳动实际上是资本主义根本矛盾——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生产的社会性之间的矛盾——的具体表现。至此，私有财产权和资本主义私有制得以联系起来，消灭私有财产权，就要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

虽然通过逆向推理已经揭示出了资产阶级私有财产权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但是对两者各自的性质以及两者之间关系进行具体阐释是有必要的。

资产阶级私有财产权就是所有权。所有权是所有者依法对其财产进行占有、使用以及获取收益的权利，它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承认。所有权不仅反映出了人和物之间的关系，还反映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有权的排他性特征意味着同一物上只存在单一的所有权，要求他人不干涉所有者行使其权利。简而言之就是，每个人各自占有各自的东西，不侵犯、不占有他人的东西。如此，每个个体既获得了作为人权的财产所有权，又在不侵犯原则的要求下达到了对他人财产所有权的承认。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国民经济学家将该意义下的财产所有权视为正义的具体表现，并以此论证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正当性。

马克思对所有权理解的独特性表现在，他主张从现实生产关系出发实现对所有权概念的把握。马克思认为，对于所有权，“只能通过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性分析来回答，这种批判性分析对财产关系的总和，不是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来把握，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来把握。”[[26]](#footnote-26)马克思为什么要从现实生产关系出发去理解财产权？这就牵涉到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马克思认为，所有权作为法权概念属于意志和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现实生产关系则是作为经济基础的存在。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其提供理论支撑和制度规范。两者相互支撑，相互论证其正当性。这在资本主义社会主要表现为：作为法权的财产权为资本主义生产活动的进行提供合法性，并在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活动中确定其正当性。这意味着，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权将现实的生产关系作为业已存在的事实，预先设定了现实生产关系的合法性。因而只能够对其做出肯定的回答，无法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对现实生产关系本身的正当性进行判断。[[27]](#footnote-27)这也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国民经济学的局限性所在。因此，马克思认为，仅从法律上理解所有权是不恰当的。所有权应该在现实中被把握。

在现实中把握所有权就是对所有制的探讨。资本主义私有制是正义的吗？国民经济学将其视为是理所应当的，马克思却给出了否定的回答。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前提下，资产阶级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对其具有所有权。劳动者虽然在劳动过程中通过劳动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并生产出了劳动产品，但由于生产资料本身是属于资产阶级的，劳动者实际不具有对产品的所有权。如此，生产资料私有制使资本家通过运作资本而非劳动获得财产权与劳动者通过劳动赚取收入具有了同样的合法性。[[28]](#footnote-28)这不仅割裂了劳动者的劳动与其劳动产品所有权之间的天然联系，还造成了对劳动者财产权的剥削和无偿占有。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的劳动不再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劳动者自身也在剥削关系中被异化了。可以说，资本主义私有制本身蕴含着非正义的剥削关系，资本主义私有制前提下的财产权正义是不存在的。

通过对所有权和所有制的探讨，我们得到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财产权非正义的结论。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断定财产权非正义的前提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而所有权本身正义与否是需要被再次确定的。在承认存在“所有权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问题之前，实际上已经肯定了其中所蕴含的潜在条件，即所有权与正义具有相关性。所有权和正义之间是具有相关性的。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私有财产非正义性的批判正是对这一相关性的反向论证。

历史上关于所有权正义与否的探讨有许多，自由主义者将其视为自由的表现，蒲鲁东则斥之为非正义的“盗窃”。立场相反的双方各持一词，争论不休。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努力，即试图兼容两方的立场，进而避免答案的片面性。但同样这种回答也存在着明显的问题，即正义和非正义本身是互相否定、存在矛盾的。这要求存在某种包容性的理论能够摆脱这种困境，对所有权的本质问题进行合理的解释。在这一点上，马克思关于辩证法的理论无疑是具有开创性的。“马克思的所有权概念具有自由和异化的双重本质：自由是其肯定本质，异化是其否定本质。双重本质综合成一个辩证概念，就使马克思的所有权概念具有辩证矛盾的特点。”[[29]](#footnote-29)

马克思将财产权归咎于唯物辩证法的矛盾范畴。自由和异化作为相互矛盾着的对立双方处于统一体当中，二者相互斗争、相互依存，在一定的条件下向着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自由是财产权的肯定的本质。在《手稿》中，马克思将人的类本质理解为自觉的改造自然界的活动，即生产劳动。在和自然的关系上，人是自由能动的。人将其自身的生产生活以及自然界看作是对象，按照自己的意志从事生产劳动，进而实现对自我的确证。异化是所有权的否定本质。劳动体现出人的自由性和创造性，但异化劳动将劳动本身贬低为维持人肉体生存的手段，这就使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失去了其自身的类本质，成为异化了的人。如此，通过借助唯物辩证法，我们得到了关于财产权本质的较为全面的理解。

通过对所有权与正义问题的探讨，我们发现了财产权具有自由和异化的双重本质。马克思借助财产权的异化本质完成了对私有财产权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但马克思的目的绝不只是批判，更为重要的是以批判为支点颠覆非正义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起正义的共产主义社会。

## 共产主义的个人所有制构想

马克思通过对私有财产权和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批判，从否定的方面阐释了其关于财产权正义的思想。然而要实现对马克思财产权正义思想的全面理解和把握，必然要从肯定的方面做出回答。这就涉及到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所有制的构想。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表述了共产主义所有制的基本内涵，即“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30]](#footnote-30)

马克思主张要“重建个人所有制”，而不是重建私有制。我们首先思考一个关键概念：什么是“个人所有制”？“个人”就是“私人”，“所有”就是“占有”，“个人所有”实际上就是“私有”。然而马克思并没有使用“私有制”一词，而强调是“个人所有制”，这意味着马克思所理解的个人所有制和私有制有所区别。

众所周知，所有制的性质由承担相应经济权利和责任的所有制的主体决定。在个体小生产阶段，财产权表现为劳动者通过自身劳动对其生产的自然条件的占有。在农业社会的初始状态下，主要是劳动者通过生产劳动占有土地进而获取使用价值。而对他人劳动所有权的占有则是以自己劳动所获得的等价物交换而来的。这种情况下，劳动者的劳动与财产保持着高度的同一性，劳动者自身就是财产权的所有者。劳动者作为所有制主体将所有制定性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随着生产社会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动与财产权相分离。劳动者的劳动无法实现对产品的占有，资产阶级通过剥削和无偿占有劳动者的劳动获得财产权。剥削阶级将所有制定性为资本主义私有制。通过历史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剥削阶级的所有制和劳动者个体所有制虽然都属于私有制，所有权也一直是私有，但其中存在的很大的差别。即“私有”概念所指向的主体从劳动者变成了资产阶级。劳动者个体所有制到剥削阶级所有制的转变意味着什么？它意味着自由劳动变成了异化劳动，自由的人变成了异化了的人。马克思的目标绝非是建立异化了的私有制，而是要通过对异化的扬弃实现人“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向作为社会的人即合乎人的本性的人的自身的复归。”[[31]](#footnote-31)这与初始状态下的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的精神是相契合的。由此可见，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其实质就是对自由的重建，对人的类本质的复归。

然而，“重建”个人所有制并不意味着建立一个与初始状态下的劳动者个体所有制一模一样的所有制形式。马克思所言的“重建”应该在“否定的否定”的前提下被理解。所谓的“否定的否定”实际上就是矛盾潜在、展开和解决的过程。从矛盾双方共存的同一状态，到矛盾双方相互斗争和对抗的斗争状态，最终实现从一个极端向其反方向的转化、融合成一个新的范畴的同一状态，完成“否定的否定”。否定之否定规律虽然呈现出某种程度上的“复归”性，但这并不意味着矛盾运动就是周而复始的简单循环。事物在两度否定的过程中实现了对先前阶段的扬弃，达到了更高的、新的发展阶段。在此基础上，事物的矛盾运动再一次经历三个环节、两度否定的过程。所以，从否定之否定过程的周期性来看，这好像是一种复归，但实际上它是一个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它的实质是前进的、上升的。

那么，相较于初始状态下的劳动者个体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作为更高阶段的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的超越性体现在何处？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对劳动者个体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有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在劳动者个体所有制阶段，劳动者通过对其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真正实现了个体自由，而立足于个人基础上的小生产却极大地限制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32]](#footnote-32)在资本主义私有制阶段，社会分工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但异化劳动下的私有财产积累导致了人的自由本质的丧失。两种所有制形式都各有其优点，却也有着明显的不足。通过分析不难发现，无论是劳动者个体所有制还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其问题都在于没有正确处理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与个人所有之间的关系。在劳动者个体所有制中，生产资料由劳动者个人直接占有，无法满足社会化生产对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需求。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中，社会分工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资产阶级也借助异化剥削工人劳动将其生产资料纳入个人所有范围。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与个人所有看似和谐共存，实际是被迫捆绑。因此，要想实现对劳动者个体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超越，就必须对二者无法解释的难题进行解答。

在解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对“占有”和“所有”两个概念进行明确和区分。“占有”意味着对某物具有使用权，却不具有排他性。也就是说，某物可以拥有多个占有者。而“所有”则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即在法律上具有对某物的排他的所有权。因而“所有”不仅指对某物的“占有”和使用，还意味着可以转让。亦即，即使某物可被多个占有者使用，但其所有者只有一个，而不能是多个。因而所谓的共同占有就是指某物的使用权为集体所占有，集体中的成员均可使用它，却不都具有对其的所有权。马克思将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定义为劳动者联合体的个人所有制，其实质是基于共同占有的个人所有。[[33]](#footnote-33)与资本主义私有制通过非正义手段将二者强行捆绑不同，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下的共同占有和个人所有是协调的。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共产主义社会不存在剥削阶级，取而代之的是劳动者联合体。“劳动者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34]](#footnote-34)。马克思将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下生产资料的具体形式表述为：“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35]](#footnote-35)如此，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通过将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落实为个人对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这一特性在保证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的同时，消灭了非正义的剥削和压迫，并对劳动者财产权的正当性给予了肯定，使人的本质的复归成为可能。

我们讨论个人占有和共同占有，实际就是在讨论公与私、个体性与社会性的张力问题。亚当·斯密的国民经济学理论将个体的利己行为进行社会性阐释。他强调，所谓财产权就是我占有我的，而不占有他人的。通过这种“你”“我”的区分，作为个体的人也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了德性，即非占有体现对他人财产权的承认和尊重。如此，社会各成员既维护了自身权利，又使兼顾了他人权利，在个体利益的获得中兼顾了社会功能的实现。亚当·斯密的论述看似合理，实际却存在很大的漏洞。即“作为整体的社会却是作为自私自利的离散行为的意外结果，是不合乎道德的，或者如马克思所说，个体和社会在国民经济学那里是抽象对立的。”[[36]](#footnote-36)也就是说，以自私自利的个体为基础的社会整体，其社会性的实现是极具偶然性的。或者说，利己主义前提下社会性的实现本身可能就是一个伪命题。而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通过劳动者联合体就是自己的资本家的设定，使共同占有和个人所有的主体达成了同一，共同占有和个人所有相挂钩。这意味着在按劳分配前提下，劳动者在共同劳动中付出的劳动越多，创造的社会财富越丰富，劳动者对自身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也就越多。如此，财产权不再是个体自私自利的表现，个人对财产的获得也具有了正当性。并且，财产作为“构成个人的一切自由、活动和独立的基础”[[37]](#footnote-37)，对人的自由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个人与社会紧密联系的前提下，独立个体的自由发展成为其他社会成员自由发展的前提。在这样的社会当中，我作为独立存在的个体同时依附于其他独立个体的存在，我的个人存在能够被其他人所兼容。[[38]](#footnote-38)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说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兼具了个体和社会性功能，是正义的实现。

前文已经提到，对于财产权和所有制应该从历史的角度进行分析，应该在“否定之否定”的意义上被理解。换句话说，私有制和私有财产的产生、发展和消灭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非法占有的私有制，还是在此之前的以自身劳动为基础的劳动者个人的私有制，都是如此。然而，这一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并不意味着无产阶级可以“坐享其成”，向共产主义的跨越是有条件的。实现对私有财产和私有制的扬弃，必然要求无产阶级发挥其能动性，进行实践与革命。“私有制在自己的经济运动中自己把自己推向灭亡，但是它只有通过不以它为转移的、不自觉的、同它的意志相违背的、为客观事物的本性所制约的发展，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作为无产阶级——这种意识到自己在精神上和肉体上贫困的贫困、这种意识到自己的非人性从而把自己消灭的非人性——的产生，才能做到这点。”[[39]](#footnote-39)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前提下，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斗争创造出极致的财富与极致的贫困，高度繁荣的凯歌实际是灭亡的前奏。然而，只有无产阶级在自身所处的贫困的生活境况中真正认识到自己替资本家生产财富、为自己生产贫困的被剥削、被压迫的实质，意识到消灭自身生活条件的任务和推翻资本主义、消灭私有制的历史使命，真正联合起来展开现实的、革命的实践行动，才能改变自身被压迫、被剥削的命运，实现对自己的解放和对共产主义社会的构建。这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号召的那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40]](#footnote-40)

# 结语

马克思的财产权理论诞生于西方近代思想史传统。就其思想渊源而言，它涉及到诸多方面的内容。其中，以洛克为代表的自然法传统，以黑格尔为代表的法权理论，以及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都对马克思的财产权理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然而，与主流的财产权理论不同的是，马克思并未将财产权问题看作是单纯的自然权利问题或法权问题，而是将其视为经济和社会的重要问题。换句话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域中意识到，财产权只有在现实的生产关系中才具有意义，人的自由也只有在现实的经济和社会中才能够实现。正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马克思对私有财产权的讨论深入到私有制的层面上。这也是马克思对自由主义财产权理论传统的超越性所在。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揭露私有财产权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剥削的本质，马克思为人类解放目标的实现指明了切实可行的道路和方向，即全世界的无产阶级联合起来，通过革命扬弃和消灭私有财产，建立共产主义个人所有制。由此可见，颠覆与重建是马克思财产权正义理论的两个重要维度。而马克思财产权理论的这一特性，也是其相较于其他财产权理论的优越之处。

# 参考文献

1. 洛克.政府论(下篇)[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2. 詹姆斯·塔利著,王涛译,论财产权：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3.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4. 亚当·斯密.国富论[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9.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4. 张守奎.思想史语境中的马克思财产权批判理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15. 张文喜.所有权与正义：走向马克思政治哲学[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
16. 袁立国.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渊源关系研究[D].吉林大学,2014.
17. 张盾,袁立国.论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渊源[J].哲学研究,2014(03).
18. 张盾.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J].中国社会科学,2013(08).
19. 肖超,萧诗美.马克思所有权概念的三大基本特征[J/OL].求索,2020(02).
20. 王田.马克思所有权正义思想辨析[J].学术交流,2019(01).
21. Andrew Chitty，“Recognition and Property in Hegel and Early Marx”，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2013.

1. 马克思所指的是作为资本的私有财产，以及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私有财产权。 [↑](#footnote-ref-1)
2. 在古代和中世纪，“自然”被阐释为外在于人的自然，自然权利来自于人之外的某种超越性的存在。具体表现为：在古希腊时期，这种超越性的存在表现为“神灵”或柏拉图意义上的“理念”；在中世纪，这种超越性的存在是“上帝”。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和市民社会的形成，人们的主体意识不断觉醒，人们更加关注作为独立个体的人自身，更加重视个人利益。因此，人们对自然法的理解也发生了变化，这表现为“自然”不再是某种外在于人的超越性的存在，而是人自身、人的本性。权利的来源也从外在的超越者变成了人类本身。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人类自身的权利作为人的本性的体现，是个体自然产生、自然具有的先天的能力，其实质上仍然是自然权利，属于先验论领域。亦即，无论是源于某种超越性的存在还是人自身，自然权利始终是先天的，因而其来源也是天然正当的。 [↑](#footnote-ref-2)
3. 洛克.政府论(下篇)[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第3页。 [↑](#footnote-ref-3)
4. [英]詹姆斯·塔利著,王涛译,论财产权：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第143~148页。 [↑](#footnote-ref-4)
5. 洛克.政府论(下篇)[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第18页。 [↑](#footnote-ref-5)
6. 张守奎.思想史语境中的马克思财产权批判理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第45页。 [↑](#footnote-ref-6)
7. 亚当·斯密通过经济学视角对人类社会发展史进行划分，并以此论证现代商业社会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依据经济和财产权的不同类型，亚当·斯密将全部历史划分为狩猎社会、游牧社会、农耕社会和商业社会这四个阶段。参见《国富论》第五卷；袁立国.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渊源关系研究[D].吉林大学,2014. 张盾,袁立国.论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渊源[J].哲学研究,2014(03). [↑](#footnote-ref-7)
8.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第31页。 [↑](#footnote-ref-8)
9. 张盾,袁立国.论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渊源[J].哲学研究,2014(03). [↑](#footnote-ref-9)
10.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第10页。 [↑](#footnote-ref-10)
1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第36页。 [↑](#footnote-ref-11)
12.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第36页。 [↑](#footnote-ref-12)
13.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第45页。 [↑](#footnote-ref-13)
1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第54页。 [↑](#footnote-ref-14)
15.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第62页。 [↑](#footnote-ref-15)
16.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第197页。 [↑](#footnote-ref-16)
17. Andrew Chitty，“Recognition and Property in Hegel and Early Marx”，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2013. [↑](#footnote-ref-17)
18. 张盾.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J].中国社会科学,2013(08). [↑](#footnote-ref-18)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1~2页。 [↑](#footnote-ref-19)
20.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第10页。马克思则认为黑格尔将“观念变成了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被理解为观念的内在想像活动。家庭和市民社会都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活动着的；而在思辨的思维中这一切却是颠倒的。” [↑](#footnote-ref-20)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第412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到：“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找。” [↑](#footnote-ref-21)
22.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第10页。 [↑](#footnote-ref-22)
23. 张守奎.思想史语境中的马克思财产权批判理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第3页。 [↑](#footnote-ref-23)
24.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第52~53页。 [↑](#footnote-ref-24)
25.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第10页。 [↑](#footnote-ref-25)
2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18页。 [↑](#footnote-ref-26)
27. 肖超,萧诗美.马克思所有权概念的三大基本特征[J/OL].求索,2020(02)。 [↑](#footnote-ref-27)
28. 张文喜.所有权与正义：走向马克思政治哲学[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第186页。 [↑](#footnote-ref-28)
29. 肖超,萧诗美.马克思所有权概念的三大基本特征[J/OL].求索,2020(02)。 [↑](#footnote-ref-29)
3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874页。 [↑](#footnote-ref-30)
31.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第73页。 [↑](#footnote-ref-31)
3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872页。 [↑](#footnote-ref-32)
33. 王田.马克思所有权正义思想辨析[J].学术交流,2019(01). [↑](#footnote-ref-33)
3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499页。 [↑](#footnote-ref-34)
3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561页。 [↑](#footnote-ref-35)
36. 张文喜.所有权与正义：走向马克思政治哲学[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第185页。 [↑](#footnote-ref-36)
3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45页。 [↑](#footnote-ref-37)
38. 张盾.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J].中国社会科学,2013(08). [↑](#footnote-ref-38)
3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第43页。 [↑](#footnote-ref-39)
4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66页。 [↑](#footnote-ref-40)